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小字第37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思吟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健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復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20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5年3月26日以115年度彰補字第365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30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補繳，應認原告之訴，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